

职工和居民一并纳入启动范围 长护险落实过程如何体现「四川特色」?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加快建立四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

为了让广大网友深入了解《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3月31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波做客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解读文件并与广大网友进行交流。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波做客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

长护险出台 将催生新业态和新模式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彭波指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失能老人的照护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和家庭的“痛点”。

基于此，长期护理保险应运而生。所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即通过人人参保筹集资金，给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保障，减轻他们家庭的照护负担和经济压力，而建立起来的一项保险制度。

“也就是大家经常提到的‘第六险’，标志着我国社保体系从‘五险一金’正式扩容为‘六险一金’。”彭波解释。

彭波介绍，3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这项聚焦保障长期护理基本需求、独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四川积极响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全省实施方案。

除了惠民利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也将极大地催生新业态和新模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据国家医保局介绍，自2016年试点以来，长期护理保险共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超600亿元，基金累计支出规模超过1000亿元，为养老和健康等相关产业发展注入了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催生了失能评估、辅具租赁、护理服务等新业态。

“可以预见，长期护理保险全面推开后，将很大程度激活市场潜力，创造更多

就业机会，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彭波说。

如何落地? 2027年实现全省全面运行

彭波介绍，四川在国家统一制度框架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确保政策可落地、基金可持续、财力可承受。

在实施步骤上，四川细化国家3年全覆盖目标，2026年在有条件地区率先启动，2027年实现全省各市(州)全面运行，2028年达成制度全民覆盖，将职工、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及新业态从业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全民参保、应保尽保。

筹资缴费方面，充分兼顾不同群体承受能力，职工按工资0.3%缴费，由单位与个人各分担一半；退休人员按养老金0.15%缴费，待遇标准与在职人员一致；2026年城乡居民年缴费约36元，由个人与财政共同分担，日均成本不足1毛钱。

保障对象则聚焦需求最迫切群体。现阶段将失能持续6个月以上、经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后续将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扩大保障人群。保障服务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目录，将36项基本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其中包含20项生活照料服务与16项基础医疗护理服务，基金专款专用不直接发放现金，确保资金用于护理服务。

同时，待遇支付不设起付线，单位职工每人每月1300—1500元，按失能等级分别为重度一级1300元、重度二级1400元、重度三级1500元；未就业城乡居民每人每月900—1100元，按失能等级分别为重度一级900元、重度二级1000元、重

三级1100元。各市(州)在这个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本地的支付标准。

在服务供给方面，提供多元选择，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居家上门、社区日间照料、定点机构全日制护理三种服务模式。申请渠道兼顾便捷性，线下可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后续将上线手机APP、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实现一键申请、追踪可查。

体现四川特色 突出三大创新亮点

长护险落实过程如何体现“四川特色”?

彭波表示，作为全国较早出台实施方案的省份，四川省立足省情实际、坚持“全省一盘棋”，在制度设计上突出三大创新亮点，既对标国家要求，又充分贴合群众需求，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具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可及性。

一是构建省级统筹政策框架。彭波解释，国家明确长护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省级统筹。四川在制度起步阶段实行市级统筹，但在起步实行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提前以筹资标准、待遇水平、评估标准、基金运行、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六个统一”搭建省级统筹架构，统筹推进全省政策落地。这样可以进一步为提高统筹层次、实现更大范围的公平和共济奠定基础，同时也便于今后统一开展跨统筹地区的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

二是职工和居民一并纳入启动范围。彭波介绍，四川在启动初期，就将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一并纳入了制度覆盖范围，同步推进、统一保障。打破城乡二元分割格局，真正体现“统筹城乡、公平统一”，让各类群体在失能风险面前均能获得同等保障。

三是健全了服务供给体系。明确长护险基金重点用于购买护理服务，原则上不直接发放现金。同时强化医保、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动，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家庭医生等广泛参与。利用好现有的资源，把长护服务市场做大，为从业者提供就业机会，让机构得到发展，同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协同发展。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赵奕图 据省政府网站

“天府蓉易收”标准化示范点位亮相 成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档升级



“天府蓉易收”标准化示范点位、新都区碳拾光再生资源回收金鹏路店。受访者供图

作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及首批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成都正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高质量转型。

3月31日，由成都市新都区商务局、新都区委社会工作部、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承办的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提升示范项目现场观摩推广活动在新都区碳拾光再生资源回收(金鹏路店)举办，全市首个以“天府蓉易收”统一品牌打造的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位正式亮相并启动全域推广，

标志着成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迈入规范化、品牌化、智能化新阶段，为全国再生资源行业高质量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都方案”。

活动现场，与会人员通过实地观摩、经验交流、细节拆解等形式，深入学习示范点位的标准化建设经验，共同探讨行业转型路径。

记者在现场看到，作为本次示范项目重点打造的标杆点位，碳拾光再生资源回收(金鹏路店)全面植入“天府蓉易收”统一品牌标识，实现了场地布局、设施配置、运营服务、安全环保的全流程标准化。从称重区、分拣区、暂存区的科学分区，到智能称重设备、消防消杀设施的规范配置，再到回收、登记、转运的闭环管理，从硬件配置到服务流程，每一个细节都彰显着“成都标准”的严谨性与实操性，成为“天府蓉易收”品牌落地的鲜活样板。

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成都将以示范点位为辐射核心，推动标准化建设经验在各区县落地生根，持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易弋力

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自主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2.3 建设内容：在四川传媒大厦14、15F打造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详见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7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人川信息网页截图。
3.1.5 财务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以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第(1)条所述资料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介绍信收原件，第(2)条所述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4.2 招标人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西都市报》、四川在线(网址：http://www.scol.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8069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